

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市立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项目（第七批）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院皮肤科激光强脉冲光治疗系统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合众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
营业收入为2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16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合众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7日

